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重附民字第19號

原　　告　宙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信璋
原　　告　林俊宏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游孟輝律師
　　宋銘樹律師
　　朱敬文律師
被　　告　秦有明

上列被告因民國108年度上易字第2379號公共危險案件，經上列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2　月　26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孫惠琳
法　官　張育彰
法　官　連雅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潘文賢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2　月　26　日